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釣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定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現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院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暘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奚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密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箍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膳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號。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人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蔡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和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表示硃批
- ◎ 表示硃点
- ⊖ 表示硃划
- ▲ 表示墨批
- ★ 表示藍批
- ⊕ 表示硃框

主编：

张书才

编辑：

李国荣

雁旭

田露汶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八冊 目錄

一	漕運總督張大有奏報回空糧船數目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
二	漕運總督張大有奏報淮安地方收成雨水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
三	杭州織造孫文成奏報蘇絲市價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二
	附件：雍正四年杭州晴雨錄		二
四	湖廣提督趙坤奏飭屬查拿辰州不法民人謝錄正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四
五	湖廣提督趙坤奏陳襄庸不職請賜罷斥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五
六	山東兗州總兵柏元著奏請以馮世傑補授臨清營中軍守備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七
七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覆遵旨飭屬加意河防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七
八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謝欽賜荔枝一瓶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九
九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履商酌少室山防務等事並繳硃批三件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一日	一〇
十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請聖安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	一二
十一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請展限清查寶貯倉穀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一三
十二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擬遣員赴山東江南買麥濟閩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一四
十三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料理福建鹽務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一五
十四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福建被水災情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二四
十五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官舩操守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二七
十六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臺灣總兵林亮官舩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二八
十七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臺灣水沙連社番肆殺無忌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二九
十八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金門總兵謝希賢居官操守不好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三一
十九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嚴禁短擺及自備哨船以杜偷渡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日	三二

二〇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福祿國王進表致貢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	三五
二一	直隸總督李紱奏謝恩賜香水梨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三日	三七
二二	四川松潘總兵張元佐奏報番人攔路劫殺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三日	三七
二三	浙江溫州總兵邊士偉奏保送遊擊李為正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三日	三九
二四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秋成分數暨秋汛水勢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三日	三九
二五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河道佟鎮懷私挾嫌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三日	四〇
二六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學政王國棟任滿請復留三載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四四
二七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陳庸愚貢職請賜罷黜治罪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四五
二八	兵部尚書孫柱等繕呈皇上御極以來指名發遣人犯太監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四八
二九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謝恩賜寶丹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五〇
三〇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報秋禾收成雨暘時若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五一
三一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恭奉諭旨並陳謝悃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五一
三二	雲貴總督楊名時奏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四日	五三
三三	陝西蘭州總兵楊長泰奏報到任驗看官兵營伍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五四
三四	山東登州總兵黃元曠奏報江南守備顧賓等押送哨船到汛緣由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二日	五五
三五	山東登州總兵黃元曠奏報沿海砲臺情形等事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五七
三六	山東登州總兵黃元曠奏腿痛已好並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〇
三七	山西總督伊都立奏報地方添貯倉糧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一
三八	山西總督伊都立奏謝聖諭訓誨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二
三九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入閩監臨暨各屬得雨等事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三
四〇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謝恩賜人參等物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四
四一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覆陳良弼請准兵米全支本色及撥貯倉穀之事毋庸再議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四

四二	兩廣總督孔毓珣奏報廣東惠州府被水災情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五
四三	廣西道試監察御史馮長發奏報盤查直隸保安宣化赤城懷來四州縣倉糧細數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六
四四	廣西道試監察御史馮長發奏報直隸總督藩司遺漏盤查草率了事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六九
四五	雲南道監察御史尹秦奏報盤查直隸西寧縣倉糧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七一
四六	雲南道監察御史尹秦奏報盤查直隸西寧縣米豆穀石草束情由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六日	七四
四七	署甘肅提督孫繼宗奏祝萬壽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八日	七六
四八	福州將軍宜兆熊奏謝硃批訓誨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八日	七七
四九	刑部左侍郎黃炳等奏報委員追趕卸任淮安關監督慶元緣由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九日	七八
五〇	陝西西寧總兵周開捷奏請迎父就署奉養摺	雍正四年九月初十日	七九
五一	湖廣提督趙坤奏報拿獲辰谿縣不法民人謝錄正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一日	八〇
五二	刑部左侍郎黃炳等奏報慶元私回京情形並請差員堵截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一日	八一
五三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辰谿不法民人謝錄正抗官拒兵等情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	八二
五四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賑恤武陵巴陵等十三州縣被水災民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	八三
五五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地方收成米價雨水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	八五
五六	貴州巡撫何世璠奏報通省收成米價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二日	八六
五七	湖北巡撫鄭任綸奏謝訓誨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八六
五八	湖北巡撫鄭任綸奏報中晚二禾收成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八七
五九	江南提督魏經國奏報兩江雨水米價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八八
六〇	江南提督魏經國奏謝恩賜荔枝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八八
六一	廣西巡撫甘汝來奏祝萬壽敬抒誠悃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八九
六二	廣西巡撫甘汝來奏請陞見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九〇
六三	廣西巡撫甘汝來奏陳卿試收成治苗等事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九一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 第八冊 目錄

四

六四	浙江布政使佟吉圖奏謝革職留任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九三
六五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從江西等省購補米糧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三日	九三
六六	山東布政使張保奏前任藩司博爾多等動銀修堤浮冒妄費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四日	九五
六七	山東布政使張保奏報船稅贏餘存庫公用等事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四日	九五
六八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福建雨水田禾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五日	九七
六九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浙贛米糧運抵閩省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五日	九七
七〇	副總河嵇曾筠奏繕織面奉聖訓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五日	九八
	附件：嵇曾筠繕呈之面奉聖諭		九八
七一	副總河嵇曾筠奏報秋汛將竣工程水勢平穩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五日	一〇〇
七二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興泉道陶範作弊難信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〇一
七三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擬將各州縣分區設倉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〇二
七四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截獲淮安鈔關慶元及家人押解赴淮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六日	一〇三
七五	湖南巡撫布蘭泰奏報捕獲展谿叛民謝錄正等人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三
七六	四川巡撫法敏奏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四
七七	四川巡撫法敏奏遵諭飭屬據實收報稅課羨餘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五
七八	四川巡撫法敏奏報地方秋成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六
七九	山東兗州總兵栢之蕃奏報拏獲淮安鈔關慶元情形並飭屬緝查其資財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七日	一〇六
八〇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謝恩賜哈密瓜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〇七
八一	江西巡撫汪澄奏報南昌等八縣被水災情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〇八
八二	江西巡撫汪澄奏為清查寧州銀米交代未清一案請旨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〇九
八三	江西巡撫汪澄奏請照例揀選委署舉人十員發來江西委用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八日	一一〇
八四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遵旨剿辦不法苗人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一一

八五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道旨商酌安頓東川烏蒙地方等事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一三
八六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報剪除孽官清查田土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一五
八七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報收鹽辦銅數目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一六
八八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報秋收米價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一八
八九	雲南巡撫鄂爾泰奏謝賞給驛馬銀兩及珍器菓乾等物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一九
	附件：修訂硃批一紙		一二〇
九〇	直隸宣化總兵黃廷桂奏請嗣後查驗倒斃馬匹呈報買補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〇
九一	直隸宣化總兵黃廷桂奏請吏造軍器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二
九二	廣州將軍石禮哈奏謝天語褒嘉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三
九三	廣州將軍石禮哈奏報查看貴州長寨等處營基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五
九四	廣州將軍石禮哈奏恭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九
九五	湖北按察使憲德奏覆力勉誠實敬効犬馬微忱暨郭朝祚官箴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二九
九六	湖北巡撫鄭任綸奏報拿獲湖南辰谿奸民謝正錄摺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	一三〇
九七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請暫開鼓鑄以清錢法而裕民用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一
九八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恭報秋成豐稔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三
九九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報飭屬速辦寧夏駐防官兵糧草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四
一〇〇	甘肅巡撫石文焯奏繳硃批敬陳下悃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四
一〇一	署江蘇巡撫陳時夏奏明前長蘆運使張璟等少兄餉銀情弊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五
一〇二	長蘆巡鹽御史顧琮奏報銀匠夏文熊拐走銀兩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六
	附錄：修訂摺一併		一三七
一〇三	廣東提督萬隆瑞奏報動用馬價羨餘修造倒塌兵房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八
一〇四	廣東提督萬隆瑞奏報惠州田禾城舍被水冲塌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三九

一〇五	廣東提督萬際瑞奏參碣石總兵陳良弼等貪鄙徇私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日	一四〇
一〇六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謝欽賜風羊荔枝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四一
一〇七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覆奉奉聖訓恪遵効力並繳硃批三件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四二
一〇八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遵諭飭屬疏濬上蔡等縣溝渠河道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四五
一〇九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覆被上蔡縣革職知縣張球所欺請賜罷黜治罪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四六
一一〇	四川松潘總兵張元佐奏報剿辦郭羅克地方番人情由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四八
一一一	直隸總督李紱奏報閩省貨船到津數目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
一一二	直隸總督李紱奏報秋禾收成分數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一
一一三	直隸總督李紱奏請留用賢員清苑縣知縣王游等情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二
一一四	監理長蘆鹽政莽鵠立等奏報造設船隻自吳淞口押到天津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三
一一五	陝西西安總兵潘之善奏謝硃批康嘉並賜克食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五
一一六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漕日張大有之姪張理等紳戶買糧囤積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六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五七
一一七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陳委員查勘沿邊墾地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五八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六一
一一八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陳西安鳳翔二府水利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六二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六三
一一九	川陝總督岳鍾琪等奏報陝西被水地方秋禾長勢等情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六五
一二〇	安徽按察使祖秉圭奏謝將胞兄祖秉衡恩補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六六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六七
一二一	安徽按察使祖秉圭奏繳硃批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一六七
	附錄：修訂摺一件		一六八

一二二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陳感激聖恩保全私忱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六九
一二三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謝欽賜哈密瓜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七三
一二四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履歸德府知府祝兆鵬堪膺河道之任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七四
一二五	巡察河南等處官張元懷奏報奉旨巡察豫省各府州縣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七六
一二六	巡察河南等處官張元懷奏恭繳硃批二件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七七
一二七	山東登州總兵黃元驤奏報查看各屬應築砲臺情由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七八
一二八	長蘆巡鹽御史顧琮奏報拿獲揚銀銀匠夏文熊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一
一二九	四川提督周瑛奏保送副將張瑛等五人赴部引見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二
一三〇	江西巡撫汪澄奏覆豐城等六縣流抵民欠情形等事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四
一三一	副總河嵇曾筠奏報秋汛已竣河工平穩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五
一三二	副總河嵇曾筠奏請特簡諳練河務人員管理河南河道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
一三三	陝西寧夏總兵張君烈奏謝欽賜紫金等錠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八七
一三四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謝聖諭教導並繳硃批三件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
一三五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報秋汛芒瀾工程平穩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
一三六	直隸總督李紱奏報直隸歷年借支兵餉實情並陳酌除陋例管見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一
一三七	直隸總督李紱奏報追獲淮關任滿監督慶元及其家口財物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
一三八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謝硃批開導指示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三
一三九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謝寬免革職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
一四〇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謝寬宥誤傳面奉諭旨之罪並賜硃批指正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
一四一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覆閩省巡撫毛文銓官殿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七
一四二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報禁革各屬致送節禮壽禮等項陋規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
一四三	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報各屬雨水田禾米價情形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

一四四	廣東糧驛道何師儉奏遵旨繕呈面奉上諭摺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
一四五	直隸天津總兵趙國瑛奏報傾銷鹽課銀匠夏文熊虧空錢糧脫逃等事	摺雍正四年九月	二〇三
一四六	直隸天津總兵趙國瑛奏報拿獲侵課脫逃銀匠夏文熊	摺雍正四年九月	二〇四
一四七	直隸天津總兵趙國瑛奏報江南四空尾船僅出直隸汎界日期	摺雍正四年九月	二〇四
一四八	直隸天津總兵趙國瑛奏報追獲淮安關任滿監督慶元所有資財及緊要家人	摺雍正四年九月	二〇五
一四九	直隸天津總兵趙國瑛等奏陳酌支到津之閩浙舵工水手銀米並請欽賜船名	摺雍正四年九月	二〇七
一五〇	直隸正定總兵楊繩泰遵諭巡防緝盜並繳硃批	摺雍正四年九月	二〇八
一五一	刑部左侍郎黃炳奏謝恩授家兄黃煜鑲白旗漢軍副都統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一日	二〇九
一五二	刑部左侍郎黃炳等奏遵旨研審慶元訛詐淮民李宗庭銀兩一案情由等事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一日	二一〇
一五三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謝硃批問安並報到閩飲食精神俱好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	二一二
一五四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陳料理英量海降人逃去之事管見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三日	二一三
一五五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清查臺灣倉穀情形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	二一四
一五六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福建浙江二省海洋盜賊情形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	二一五
一五七	河南河北總兵紀成斌奏謝硃批訓示勉勵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	二一八
一五八	河南河北總兵紀成斌奏報屬汎雨水秋成情形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	二一九
一五九	鑲藍旗漢軍都統盧訥奏陳昭西陵工程動用銀兩之弊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二日	二二〇
一六〇	廣東提督萬隆瑞奏保送副將陳國鎡等三人引見考語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三日	二二五
一六一	山西總督伊都立奏謝恩宥前愆並自陳罪狀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四日	二二六
一六二	山西總督伊都立奏報雍正三年山西耗羨銀兩數目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四日	二二八
一六三	署兩江總督范時鐸奏保送潛山營遊擊田茂等四人引見考語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五日	二二八
一六四	署兩江總督范時鐸奏覆前任江蘇巡撫張楷官聲實蹟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五日	二二九
一六五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謝恩賜荔枝酥餅	摺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〇

一六六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請批賜回籍并親假限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〇
一六七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清查司庫錢糧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三
一六八	山東巡撫陳世倌奏報司庫分規養廉銀兩支用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四
一六九	署江蘇巡撫陳時夏奏報料理長蘆任內善後事宜及起程赴蘇日期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六
一七〇	署江蘇巡撫陳時夏奏報將在長蘆任內置辦器物造冊移交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七
一七一	署江蘇巡撫陳時夏奏陳在長蘆任內所見鹽課積弊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八
一七二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覆四川提督周瑛採守官聲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三九
一七三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四川番彝劫搶職官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四一
一七四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報建昌總兵趙儒副將張成隆帶兵進剿逆蠻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四四
一七五	川陝總督岳鍾琪奏保送參將韓良卿等四人赴部引見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六日	二四五
一七六	長蘆巡鹽御史顧琮奏報接貯陞任運司印信上諭日期緣由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七日	二四六
	附錄：修訂摺一件		二四七
一七七	長蘆巡鹽御史顧琮奏報庫貯錢糧數目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七日	二四八
一七八	河南南陽總兵楊鵬奏陳隨丁馬糧宜自備等營伍事宜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四九
一七九	河南南陽總兵楊鵬奏請調整南陽汝寧營汛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〇
一八〇	河南巡撫田文鏡奏恭奉傳諭恪遵勉勵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二
一八一	浙江巡撫李衛奏謝硃批明訓暨賜荔枝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四
一八二	浙江巡撫李衛奏報海洋盜民劫船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四
一八三	浙江巡撫李衛奏遵旨搜查李維鈞等頓財產情由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五
一八四	山東布政使張保奏審訊董廷魁失慎自請議處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七

一八五	山東布政使張保奏報現存司庫分規銀兩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八
一八六	吏部右侍郎王沛愷奏請將程光珠押發來省以便審理藩庫虧缺銀兩業情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九日	二五九
一八七	署湖廣總督傅敏奏報到任接印日期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二五九
一八八	署湖廣總督傅敏奏報傳諭河南巡撫田文鏡等情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二六〇
一八九	署湖廣總督傅敏奏報傳諭湖北巡撫鄭任翰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二六一
一九〇	署湖廣總督傅敏奏報自京赴楚沿途所見秋收雨水米價等情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二六二
一九一	署湖廣總督傅敏奏請借支常平倉穀賑濟沔陽等十州縣被水飢民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二六三
一九二	署湖廣總督傅敏奏報展沅奸民謝錄正等業已擒獲摺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	二六三
一九三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料理閩省海關稅務暨商船貿易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六四
一九四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廈門民人罷市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六六
一九五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報嚴查浙洋行劫之閩盜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六七
一九六	福建巡撫毛文銓奏請將等帖式瑞珍等留閩補用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六八
一九七	直隸總督李紱奏請赴京祝壽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七〇
一九八	直隸總督李紱奏謝恩賜御書唐臣魏徵十思疏一幅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七一
一九九	直隸總督李紱奏欽奉硃批遠絕祭壇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七二
二〇〇	直隸總督李紱奏覆滑聲基所陳隔屬花戶應造冊補徵錢糧之處無庸置議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七三
二〇一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請聖安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七四
二〇二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謝恩賜松糕一匣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七四
二〇三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緝舒浙江洋面海盜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七五
二〇四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覆宜北無操守官聲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七六
二〇五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廈門奸棍倡令罷市情節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七八
二〇六	浙閩總督高其倬奏報福建田禾雨水米價情形摺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七八